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54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4 年度 第五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第五十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4〕34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6.3549 公顷（其中耕地 2.2317 公顷）、未利用地 0.14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水田 0.192 公顷、园地 1.9912 公顷、林地 1.44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4 公顷、其他土地 0.146 公顷，沃柄村水田 0.4193 公顷、旱地 1.6204 公顷、园地 0.5236 公顷、林地 0.01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05 公顷、其他土地 0.002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50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